

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115 學年度新生額滿入學資格說明

● **基本條件：【戶口名簿】及【居住事實證明】**

【戶口名簿】全戶詳細記事版本戶口名簿影本 或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位)，並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
項目	必備條件	備註
1	設籍本校學區	1.本校學區：立廷(幸福路單號、單巷除外)、中港、中原、中信、中平、中隆等里。
2	學生稱謂欄不可呈現寄居身分	2.全戶動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，學生本人記事欄位需登載詳細設籍日期或戶籍異動日期，做為排序依據。
3	學生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戶籍	3.繳交省略記事版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)及舊式戶口名簿，無法進入比序!

【居住事實證明】下列擇一項繳交即可

項目	內容
1	戶籍地房屋所有權狀影本-----所有權人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親屬
2	戶籍地法院公證租賃契約影本-----承租人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親屬
3	戶籍地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-----持有者姓名為學生戶口名簿內親屬
4	戶籍地 114 年 11 月後(含 11 月)繳費單據正本----單據所列之地址與學生戶口名簿之地址相同 (註)

註：限水、電、瓦斯或最近一期房屋稅繳費單據，擇一繳交即可(電話費單據不適用)；亦可列印電子帳單繳費通知或繳費憑證檢附。

● **比序順位：【戶口名簿】及【居住事實證明】均符合資格才能進入比序**

	畢業國小	比序方式	備註
第一順位	本校學區內小學 榮富國小 中信國小 中港國小	第一順位 ●第 1 比序 親兄弟現就讀中平國中七、八年級，且就讀榮富、中信及中港三所小學學籍滿二年者 ●第 2 比序：依學籍轉入日期先後排序 ●第 3 比序：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	本校學區內三所國小互轉需檢附前學校學籍證明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。
第二順位	非本校學區內小學	第二順位 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	第一順位排序後尚有名額，由第二順位依戶籍遷入日期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

● **注意事項**

- 1.依上規定檢齊文件後，依小學端規定之繳交方式及截止時間，繳交至小學端。
- 2.文件不符合規定者，無法進入本校新生排序，請注意。
- 3.若有疑問，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詢問，02-29908092 轉 816、812。

中平國中教務處

新北市中平國中115學年度新生額滿入學

欲就讀本校國小應屆畢業生資料表

限榮富、中信及中港
三所國小畢業生填寫

學生基本資料

畢業學校	國小	年班座號	六年	班	號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榮富 中信 中港 應屆畢業生 親兄弟就讀 本校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親兄弟就讀中平國中七、八年級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親兄弟現就讀中平國中七年級…七年_班，兄弟姓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親兄弟現就讀中平國中八年級…八年_班，兄弟姓名：_____ 教育局規定：親兄弟現就讀中平國中七、八年級，且就讀榮富、中信及中港三所小學學籍滿二年之小六應屆畢業生，列入本校新生入學第一順位第一比序。 ★茲證明該生就讀榮富、中信或中港等小學學籍滿兩年 (榮富、中信、中港等三校學籍可合併計算)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小學教務處註冊組認證章</div>				
聯絡電話	父親手機：		母親手機：		
	家裡電話：				

繳交文件(依序置放裝訂後依國小規定時程繳交至國小)

完成打V	繳 交 項 目
必 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資料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詳細記事版本戶口名簿影本 或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位) 戶籍地址須於本校學區、學生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同戶籍，學生稱謂欄未出現寄居二字；全戶動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，學生本人記事欄位需登載詳細遷入日期據以做為排序依據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(背面所列擇一繳交)
選 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符合下列情形者請至現就讀小學教務處開立學籍證明檢附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子女有親兄弟正就讀中平國中七或八年級，且本表上方國小註冊組未蓋職章認證學籍滿二年者，請至現就讀小學教務處開立學籍證明檢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榮富、中信及中港等三所學校互轉者，請至現就讀小學教務處開立學籍證明檢附，以利學籍銜接

家長簽名：_____

★下方中平國中作業欄位，請勿填寫

戶口名簿	居住事實證明	兄弟就讀中平	學籍	設籍